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王成先生、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高管人员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长、CEO 李东生先生的提名，聘任赵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三、关于子公司 TCL 华星增加“星居计划”员工住房无息贷款额度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子公司 TCL 华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住房无息贷款，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此次 TCL 华星“星居计划”增加员工住房无

息贷款额度的事项，有利于人才保留，保持骨干队伍的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 TCL 华星增加“星居计划”员工住房无息贷款额度的议案。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2年12月23日